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山西朔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在山西朔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决定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u>企业</u>的凝聚力，促进<u>企业</u>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u>《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u>、<u>《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u>、<u>《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 号)</u>等法律、法规及<u>规章</u>，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本企业</u>)决定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u>企业</u>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p>
2	<p>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 有利于单位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单位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大多数职工，对不同类别的职工可以在单位缴费分配上区别对待，但差距不宜过大，在体现公平、普惠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 自愿平等协商。单位及其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职工自愿选择是否参加； (四) 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 适时调整原则。企业年金发展水平应与单位的经营状况相适应，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企业年金方案。</p>	<p>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 有利于<u>企业</u>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u>企业</u>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u>企业</u>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u>符合条件的</u>职工。<u>企业</u>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 平等协商。<u>企业</u>及其职工<u>按照国家相关规定</u>，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四) 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 适时<u>变更</u>原则。<u>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u></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3	<p>第三条 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p> <p>(一)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p> <p>(二)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p>	<p>第三条 <u>企业</u>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p> <p>(一)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p> <p>(二) <u>企业</u>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p> <p><u>(三) 其他条件: 本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u></p>
4	<p>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 可参加本细则:</p> <p>(一) 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p> <p>(二) 其他条件: 试用期满的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p>	<p>第四条 <u>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u></p> <p><u>(一) 与本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u></p> <p><u>(二)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u></p>
5	<p>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细则的程序</p> <p>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填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①), 经本单位审核通过后参加本细则。在本细则实施后加入本单位的新职工, 可在满足上述参加条件的 (□本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次月) 起参加本细则。</p>	<p>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u>方案</u>的程序</p> <p>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 <u>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u></p> <p><u>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方案的职工, 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附件①), 经企业备案后不加入本方案。</u></p> <p><u>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企业年金方案, 需填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②), 经企业审核同意后加入企业年金方案。</u></p>
6	<p>第六条 职工退出本细则的条件</p> <p>(一)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p> <p>(二) 职工达到本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p> <p>(三) 其他: 职工可以自愿退出本方案, 但应按规定提出书面退出申请, 经过本单位签章确认后即为退出本方案, 退出本方案的次月起停止个人缴费, 本单位同时停止企业缴费。其个人账户标识为保留账户, 仍在本计划中管理运作。</p>	<p>第六条 职工退出本<u>方案</u>的条件</p> <p>(一) 职工与本<u>企业</u>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p> <p>(二) 职工达到<u>本方案</u>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7	<p>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细则的程序</p> <p>职工达到上述退出条件后自动退出本细则，单位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p>	<p>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程序</p> <p>职工达到第六条退出条件后，企业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方案第十八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九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p>
8	<p>第八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职工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对个人账户信息拥有知情权； 2. 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个人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后，职工可根据个人情况申请恢复缴费。 <p>(二) 职工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本单位根据本细则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监督； 5. 当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须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p>第八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职工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u> 2.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u>原因消失后，可以</u>申请恢复缴费。 5. <u>职工与本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十八条规定处理。</u> <p>(二) 职工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本企业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企业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企业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 <u>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企业提供变动情况。</u>
9	<p>第九条 企业年金缴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p>	<p>第九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0	<p>第十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缴费方式： 单位缴费总额每年为上一会计年度工资总额的 5%，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4%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月、<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type="checkbox"/>年度）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会计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新入司职工的首年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转正当月的工资收入，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用于对计划建立时临近退休职工的补偿性缴费。</p> <p>（一）补偿范围为：对于距离退休年限不足 10 年（含 10 年）的参加职工，补偿缴费分配办法为：职工退休时，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以下标准领取待遇时，则对其进行补贴，以达到下述领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032 794 1671"> <thead> <tr> <th>退休时间</th> <th>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th> <th>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th> </tr> </thead> <tbody> <tr><td>2017</td><td>500</td><td>400</td></tr> <tr><td>2018</td><td>515</td><td>412</td></tr> <tr><td>2019</td><td>530</td><td>424</td></tr> <tr><td>2020</td><td>546</td><td>437</td></tr> <tr><td>2021</td><td>562</td><td>450</td></tr> <tr><td>2022</td><td>579</td><td>464</td></tr> <tr><td>2023</td><td>596</td><td>478</td></tr> <tr><td>2024</td><td>614</td><td>492</td></tr> <tr><td>2025</td><td>632</td><td>507</td></tr> <tr><td>2026</td><td>651</td><td>522</td></tr> </tbody> </table> <p>注：1. 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上述标准假设按 3%逐年增长。 2. 管理层指公司总经理助理（含）以上级别人员。 3. 员工退休时，按退休当年的标准领取 20 年不变。</p>	退休时间	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2017	500	400	2018	515	412	2019	530	424	2020	546	437	2021	562	450	2022	579	464	2023	596	478	2024	614	492	2025	632	507	2026	651	522	<p>第十一条 企业缴费及分配 <u>企业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7%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作为对本计划建立时临近退休职工的补偿性缴费。</u></p> <p>（一）补偿范围为：对于<u>计划建立</u>时距离退休年限不足 10 年（含 10 年）的参加职工，<u>由于其个人账户积累时间较短，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的金额较少，因此，本公司将对这部分职工给予补偿性缴费，以实现原统筹外企业补贴与企业年金计划的平稳衔接过渡。</u></p> <p>补偿缴费分配办法为： <u>自 2017 年企业年金计划建立起，公司连续 10 年逐年将企业缴费每年缴费基数的 1%划入公共账户，作为对在退休时企业年金权益积累不足的职工的专项补贴。具体补贴办法为：</u></p> <p>职工退休时，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以下标准（<u>依据退休时间领取标准固定不变</u>）领取待遇时，则对其进行补贴，以达到下述领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155 1447 1711"> <thead> <tr> <th>退休时间</th> <th>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th> <th>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th> </tr> </thead> <tbody> <tr><td>2017</td><td>500</td><td>400</td></tr> <tr><td>2018</td><td>515</td><td>412</td></tr> <tr><td>2019</td><td>530</td><td>424</td></tr> <tr><td>2020</td><td>546</td><td>437</td></tr> <tr><td>2021</td><td>562</td><td>450</td></tr> <tr><td>2022</td><td>579</td><td>464</td></tr> <tr><td>2023</td><td>596</td><td>478</td></tr> <tr><td>2024</td><td>614</td><td>492</td></tr> <tr><td>2025</td><td>632</td><td>507</td></tr> <tr><td>2026</td><td>651</td><td>522</td></tr> </tbody> </table> <p>注：1. 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上述标准假设按 3%逐年增长。 2. 管理层指公司总经理助理（含）以上级别<u>职工</u>。 3. <u>职工</u>退休时，按退休当年的标准领取 20 年不变。</p>	退休时间	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2017	500	400	2018	515	412	2019	530	424	2020	546	437	2021	562	450	2022	579	464	2023	596	478	2024	614	492	2025	632	507	2026	651	522
退休时间	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2017	500	400																																																																		
2018	515	412																																																																		
2019	530	424																																																																		
2020	546	437																																																																		
2021	562	450																																																																		
2022	579	464																																																																		
2023	596	478																																																																		
2024	614	492																																																																		
2025	632	507																																																																		
2026	651	522																																																																		
退休时间	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元/月）																																																																		
2017	500	400																																																																		
2018	515	412																																																																		
2019	530	424																																																																		
2020	546	437																																																																		
2021	562	450																																																																		
2022	579	464																																																																		
2023	596	478																																																																		
2024	614	492																																																																		
2025	632	507																																																																		
2026	651	522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0	<p>(二) 对于距离退休年限超过 10 年, 不足 15 年 (不含 10 年) 的参加职工, 在其退休时, 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 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 522 元/月领取待遇时, 则对其进行补贴, 以达到 522 元/月。</p> <p>(三)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 10 年内, 如企业中止或暂停缴费的, 则上述领取标准须适当下调, 具体由本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p> <p>(四) 职工退休前因个人原因暂停或中止缴费的, 则不享受上述补偿缴费。</p> <p>(五) 根据以上补偿范围、补偿标准以及目前企业中人的实际情况, 经系统测算, 企业公共账户需缴费至 2037 年可解决中人补偿问题, 自 2038 年起, 企业缴费 5% 可全额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5%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详见中人补偿方案测算报告。</p> <p>补偿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方式为: 本单位将根据职工退休时企业公共账户的权益积累情况, 确定是采用一次性还是分期的方式, 向职工个人账户拨付企业补偿性缴费。补偿结束后, 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位缴费分配办法, 履行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程序后实施。</p> <p>因我公司为建厂比较早的国有企业, 根据当时的国家政策给退休职工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约 400 元, 该福利一直保持至今。为尊重历史, 稳定员工队伍, 特建立中人补偿缴费。待建立企业年金后, 中人、新人的生活补贴将不再发放, 由企业年金替代。</p>	<p>(二) 对于距离退休年限超过 10 年, 不足 15 年 (不含 10 年) 的参加职工, 在其退休时, 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 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 522 元/月领取待遇时, 则对其进行补贴, 以达到 522 元/月。</p> <p>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 10 年内, 如 <u>公司</u> 中止或暂停缴费的, 则上述领取标准须适当下调, 具体由本 <u>单位</u> 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p> <p>职工退休前因个人原因暂停或中止缴费的, 则不享受上述补偿缴费。</p> <p>根据以上补偿范围、补偿标准以及目前企业中人的实际情况, <u>经数据测算逻辑以及测算假设条件</u>, 公共账户缴费至 2037 年, <u>可补足缺口, 方案可持续, 2037 年所有中人支付结束, 公共账户仍为正</u>。详见中人补偿方案测算报告。</p> <p>补偿 <u>性</u> 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方式: <u>退休时将补偿缴费按年</u> 分期向职工个人账户拨付。</p> <p><u>列入补偿范围的职工, 根据组织安排在集团内部企业调动的, 原企业对其个人账户补偿办法为: 原企业原则上不进行补偿。</u></p> <p>补偿结束后, <u>企业调整企业缴费分配为: 企业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 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 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u></p> <p><u>因本单位至今一直根据职工退休时岗位级别给予退休职工每月发放退休补贴, 为尊重历史, 稳定职工队伍, 特建立中人补偿缴费。待本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后, 中人、新人的退休补贴由企业年金替代。</u></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1	<p>第十一条 企业账户余额的分配办法可通过集体协商另行制定，并经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该余额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p>	<p><u>第十二条 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u> <u>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企业缴费。</u> 第十三条 <u>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 × (最后一次企业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额 ÷ 最后一次企业缴费总额)。</u> <u>企业账户余额在企业完成全部临近退休职工的补偿缴费后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u></p>
12	<p>第十二条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方式： 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1%。</p>	<p>第十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u>2%</u>，<u>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一会计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新入司职工的首年个人缴费基数为当年工资收入，按起薪月当月的工资收入计算。</u></p>
13	<p>第十三条 单位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月、<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type="checkbox"/>年度) 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p>	<p>第十四条 <u>企业按月</u>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 <u>账户</u>。</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4	<p>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暂停、恢复和补缴</p> <p>(一) 单位出现亏损、停业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可暂停缴费,职工同时暂停缴费;单位情况好转后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缴费。因单位原因暂停缴费的,恢复缴费后单位可以视经济情况予以补缴,职工个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缴<input type="checkbox"/>不补缴)暂停缴费期间个人缴费。补缴年限不得超过实际暂停缴费年限;</p> <p>(二) 职工个人可以申请暂停或恢复缴费。申请暂停缴费的条件是于缴费基数调整月(7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恢复缴费的条件是于缴费基数调整月(7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同时填写《职工暂停(恢复)缴费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②),并经本单位确认后执行。个人暂停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暂停,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暂停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p>	<p>第十五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u>中止</u>、恢复和补缴</p> <p>(一) <u>企业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u>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u>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企业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企业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u>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p> <p>(二) 职工<u>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u>或者恢复个人缴费,<u>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缴费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③),并经本企业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企业缴费也相应中止</u>,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企业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u>中止</u>缴费期间的<u>企业</u>和个人缴费。</p>
15	<p>第十五条 本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制度,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为参加职工开立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p>	<p>第十六条 本<u>计划</u>实行完全积累,<u>为每一个</u>参加职工开立<u>企业年金</u>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u>企业</u>缴费及其投资收益。</p>
16	<p>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p>	<p>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下设<u>企业</u>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u>企业</u>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7	<p>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保留。</p> <p>（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管理；</p> <p>（二）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按以下方式处理： 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input type="checkbox"/>由本单位负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p> <p>（三）在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单位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input type="checkbox"/>由原单位负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p>	<p>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u>企业</u>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u>者</u>保留。</p> <p>（一）职工与本<u>企业</u>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u>企业</u>已建立企业年金或<u>者</u>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u>权益</u>应当转入新就业<u>企业</u>的企业年金计划或<u>者</u>职业年金计划管理；</p> <p>（二）职工与本<u>企业</u>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u>企业</u>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u>者</u>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p> <p>（三）在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新<u>企业</u>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u>企业</u>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u>由原企业负担</u>。</p>
18	<p>第十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p> <p>（一）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p> <p>（二）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p> <p>（三）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p>	<p>第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p> <p>（一）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p> <p>（二）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u>者</u>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p> <p>（三）个人账户转移至新<u>企业</u>的企业年金计划或<u>者</u>职业年金计划。</p>
19	<p>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全部归属职工个人。</p>	<p>第二十条 职工<u>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u>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u>自始</u>归属职工个人。</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20	<p>第二十条 单位缴费部分权益归属规则</p> <p>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部分形成的权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划入企业账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权益归属核算时点</th> <th>N</th> <th>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td> <td>N<2年</td> <td>0%</td> </tr> <tr> <td>2年≤N<3年</td> <td>20%</td> </tr> <tr> <td>3年≤N<4年</td> <td>60%</td> </tr> <tr> <td>4年≤N<5年</td> <td>80%</td> </tr> <tr> <td>N≥5年</td> <td>100%</td> </tr> <tr> <td>退休或在职身故</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1. N是指在参加本细则的年限。 2. 参加职工因违反本单位相关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全额归属本单位。</p>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N<2年	0%	2年≤N<3年	20%	3年≤N<4年	60%	4年≤N<5年	80%	N≥5年	100%	退休或在职身故	—	100%	<p>第二十一条 <u>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u>，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u>记入</u>企业账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权益归属核算时点</th> <th>N</th> <th>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td> <td>N<2年</td> <td>0%</td> </tr> <tr> <td>2年≤N<3年</td> <td>20%</td> </tr> <tr> <td>3年≤N<4年</td> <td>60%</td> </tr> <tr> <td>4年≤N<5年</td> <td>80%</td> </tr> <tr> <td>N≥5年</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u>企业年金方案终止</u></td> <td rowspan="5">100%</td> </tr> <tr> <td colspan="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u>完全丧失劳动能力</u>或者死亡</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u></td> </tr> <tr> <td colspan="2"><u>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u></td> </tr> <tr> <td colspan="2"><u>集团系统内部调动</u></td> </tr> <tr> <td colspan="3"><u>备注：N是指在集团系统内的工作年限。</u></td> </tr> </tbody> </table>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N<2年	0%	2年≤N<3年	20%	3年≤N<4年	60%	4年≤N<5年	80%	N≥5年	100%	<u>企业年金方案终止</u>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u>完全丧失劳动能力</u> 或者死亡		<u>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u>		<u>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u>		<u>集团系统内部调动</u>		<u>备注：N是指在集团系统内的工作年限。</u>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N<2年	0%																																													
	2年≤N<3年	20%																																													
	3年≤N<4年	60%																																													
	4年≤N<5年	80%																																													
	N≥5年	100%																																													
退休或在职身故	—	100%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N<2年	0%																																													
	2年≤N<3年	20%																																													
	3年≤N<4年	60%																																													
	4年≤N<5年	80%																																													
	N≥5年	100%																																													
<u>企业年金方案终止</u>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u>完全丧失劳动能力</u> 或者死亡																																															
<u>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u>																																															
<u>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u>																																															
<u>集团系统内部调动</u>																																															
<u>备注：N是指在集团系统内的工作年限。</u>																																															
21	<p>第二十一条 补偿缴费归属规则</p> <p>补偿缴费按照以下方式归属。</p> <p>职工退休前归属比例为 0%，退休后归属比例为 100%；</p>	<p>第二十二条 补偿缴费归属规则</p> <p><u>补偿缴费归属方式为</u>：职工退休前归属比例为 0%，退休后 100%归属。</p>																																													
22	<p>第二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u>企业</u>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23	第二十三条 本企业年金基金采取(<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受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细则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 计划 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 方案 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24	第二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 按 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25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担，其他费用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 企业 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细则 第十八条 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 企业 负担，其他费用由本 企业 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26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 者 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27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细则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 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 (三) 退休前身故； (四) 出国(境)定居。	第二十八条 本 方案 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 方案规定 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 出国(境)定居； (四) 退休前身故。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28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p> <p>职工达到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p> <p>职工达到本<u>方案第二十八条</u>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u>按月、分次或者</u>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u>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u></p>
29	<p>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p> <p>职工参加本细则时，应在申请表中以书面形式指定受益人作为本人死亡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继承人。本细则参加人可以随时提出撤回或修改指定受益人的书面申请。</p>	<p>第三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p> <p>职工<u>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u>时，<u>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u></p>
30	<p>第三十条 本单位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经集体协商对本细则进行调整。</p> <p>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对本细则进行调整：</p> <p>（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单位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p> <p>（三）其他：<u>无</u>。</p>	<p>第三十一条 本<u>企业</u>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u>企业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u>，经集体协商<u>变更本方案。</u></p>
31	<p>第三十二条 调整本细则的程序</p> <p>（一）本单位企业年金经办部门提出对本细则的调整方案并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p> <p>（二）调整方案经集体协商讨论通过；</p> <p>（三）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四）通知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p> <p>（五）每次调整后，调整前的细则所规定的单位和细则参加职工应履行的义务如果还未履行完毕，单位和细则参加职工应履行完毕该义务后再适用调整后的新细则。</p>	<p>第三十二条 <u>变更本方案</u>的程序</p> <p>（一）<u>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u></p> <p>（二）<u>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u></p> <p>（三）<u>报送</u>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四）通知<u>方案</u>参加职工及受托人。</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32	<p>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细则终止:</p> <p>(一) 本单位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p> <p>(二) 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方案无法继续实施;</p> <p>(三) 其他: <u>无</u>。</p>	<p>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u>方案</u>终止:</p> <p>(一) 本<u>企业因</u>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u>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u></p> <p>(二) <u>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u></p>
33	<p>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细则的程序</p> <p>(一) 本单位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终止本细则申请,并对企业账户中未归属权益提出处理办法,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p> <p>(二) 经集体协商讨论通过;</p> <p>(三) 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四) 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集体协商讨论通过的处理办法进行企业账户未归属权益分配;</p> <p>(五) 对所有个人账户进行保留或者转移。如果细则参加职工未能提出转移书面申请,作保留处理,账户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扣除;</p> <p>(六)通知本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p>	<p>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u>方案</u>的程序</p> <p>(一) <u>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u></p> <p>(二) <u>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u></p> <p>(三) <u>报送</u>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四) 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 <u>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u></p> <p>(五) <u>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u></p> <p>(六) 通知本<u>方案</u>参加职工及受托人。</p>
34	<p>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五条 本<u>企业</u>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u>企业</u>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p>
35	<p>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u>企业</u>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u>计划</u>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p>
36	<p>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本<u>方案</u>自 <u>2018 年 2 月 1 日</u>起开始实施。</p>
37	<p>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p>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38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调解和民事诉讼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 <u>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u>
39	第四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 <u>方案</u> 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0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拥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一条 本 <u>企业</u> 拥有对本 <u>方案</u> 的最终解释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